

新业态下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调查取证难题之破解

刘晓燕 武晓菲

检察机关作为公益保护的重要力量,在传统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面对新业态下食药安全领域的新需求,仍存在一些不足,尤其是调查取证工作方面,亟须加强研究。

一、新业态下食药安全领域检察公益诉讼调查取证面临的新问题

第一,调查取证难度加大。一方面,新业态下食品药品生产销售模式因互联网信息技术的介入,打破了时空局限,食品药品领域的安全监管主体进一步增多,原本就不够明晰的权责边界变得更为模糊,导致检察机关在调查取证时需要付出大量精力辨别监管主体、违法行为人;另一方面,部分基层检察院信息应用、专业技术相对滞后,办案时多数情况仍依赖传统的调查取证手段,影响调查取证工作质效。

第二,调查取证的成本大幅增加。实践中,能够及时更新鉴定技术准确鉴定出新物质、新成分的鉴定机构较少,检察机关为了获得客观、合法的鉴定意见需要付出更多的时间成本和费用成本。此外,区块链存证、大数据分析等新型取证手段需要既懂法律又精通技

术的复合型人才,这也使检察机关办理该类案件的人力成本增加。

第三,调查取证面临协同治理与执行困境。检察机关在搜集和固定相关证据时,常面临各地监管标准不一、证据调取程序烦琐、管辖权不明确、主管部门履职界限模糊的情况。此外,跨区域跨职能部门的信息交流仍未实现完全互通,数据安全问题亟待解决。

二、新业态下食药安全领域检察公益诉讼调查取证问题的解决路径

第一,细化调查取证制度,完善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通过制度规定,明确公益诉讼不同阶段调查取证的时间限制、启动条件和内容范畴,确保办案人员严格按照规定调查取证。强化调查取证刚性,完善妨碍调查取证归责条款,对于妨碍调查取证的机关和个人,可以考虑引入惩罚措施。完善调查取证权的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调查取

证程序的审批把关,发挥案件管理部门的监督职能作用,将调查取证情况作为案件质量评查重点,对违规调查案件定期通报,确保规范用权。

第二,加强协作配合。检察机关应当聚焦公共利益保护,积极构建多主体的制度化协作框架。主动与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立“技术专家库+联合实验室”协作模式,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风险评估等领域实现技术共享。打破区域壁垒实现协同治理,由检察机关牵头建立“检察+N”跨区域协作机制,与各监管单位建立线索移送绿色通道、调查取证跨地区协作函互认、检验检测结果互信等调查取证措施。

第三,充分运用数字检察技术,实现调查取证手段迭代升级。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36条规定,在调查收集证据的过程中,检察人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自动检测仪等办案设备和无人机航拍、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检察机关应当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调查取证。针对新业态下食药安全领域电子证据易灭失毁损的问题,使用区块链技术固定电子证据,确保电子证据不被篡改。推行全流程执法记录制度,对抽样、封存、送检等关键环节实行全程记录。建立证据合法性审查专班,对技术侦查、隐蔽取证等特殊手

段获取的证据进行双重审查。引入第三方见证制度,在抽样取证时邀请人大代表、行业代表参与见证。

第四,提升新业态下办案人员调查取证专业能力。定期组织办案人员参与食品药品法律法规、检验检测技术、产业链流程等专题培训,提升其对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的识别能力、证据线索挖掘能力和调查取证方案设计能力。强化专家智库建设,与高校、科研机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等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在调查取证中遇有新型疑难问题时,及时通过专家咨询、联合论证、技术辅助等方式突破技术壁垒,必要时可邀请专家参与现场勘查、样品分析和证据链构建。鼓励探索创新调查方式方法,对在重大案件中发挥关键作用的调查团队和个人给予专项奖励,激发办案人员提升调查能力的内生动力。

(作者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武邑县人民检察院)



冀望开来·法治学堂

欺凌不是开玩笑 检察官教你勇敢说“不”

关韵 曹玖玥 任俊颖

被起侮辱性外号、推搡殴打、网上传丑照……只是同学间开玩笑?错!这些行为可能已构成校园欺凌,法律绝不纵容。本期,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带大家一起揭开学生欺凌的真相,让大家学会如何勇敢对欺凌说“不”。

欺凌的表现形式

检察官明确,欺凌不仅仅是打架或争吵,它有很多种形式。肢体欺凌:殴打、脚踢、掌掴等行为。语言欺凌:辱骂、讥讽、起侮辱性外号等行为。网络欺凌:通过网络方式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散布谣言诋毁他人、恶意传播他人隐私等行为。财物欺凌:抢夺、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毁坏他人财物等行为。社交欺凌:恶意排斥、孤立他人,影响他人参加学校活动或者社会交往等行为。这些行为看似简单,可能被辩解为“开玩笑”或“小打小闹”。但它们并非普通争执,而是故意重复、敌对地让他人感到困扰或恐惧,属于欺凌,可能给被欺凌者带来严重的身心伤害。

什么情况不算欺凌呢?偶尔的小争执或无恶意的玩笑不算。但如果行为反复发生并造成伤害,就可能构成欺凌,必须及时处理,防止问题升级,确保每个人的安全与尊严。

欺凌行为要担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第六十条规定,以殴打、侮辱、恐吓等方式实施学生欺凌,违反治安管理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学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知发生严重的学生欺凌或者明知发生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的犯罪,不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对依照前三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检察官介绍,我国法律明确规定,任何形式的学生欺凌都要被制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要求学校必须及时防治和处理欺凌行为。情节轻微的,学校可以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将参与警示教育,



屡教不改的,可能会被送往专门学校接受矫治。严重的欺凌行为,可能会涉及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甚至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检察官警告欺凌者,每一次欺凌行为,都可能让你走上错误的道路,付出沉重代价。从现在起,请坚定地欺凌说“不”,要学会尊重他人,控制情绪,拒绝伤害。

被欺凌者要学会对欺凌说“不”

检察官提醒,如果你正在被欺凌,首先要记住——被欺凌不是你的错。面对欺凌,以下几步可以帮助你保护自己:

第一步,远离危险。遭遇欺凌时,保持冷静,尽快离开现场,去人多的地方,确保自身安全。

第二步,勇敢拒绝。直接告诉欺凌者:“不要这样对我。”清晰拒绝,让欺凌者知道你不是好欺负的,设立自己的底线。

第三步,及时求助。如果欺凌继续,马上告诉老师、家长或报警。求助不是软弱,而是保护自己。

旁观者要对欺凌说“不”

当你看到其他同学被欺凌时,应该怎么做?检察官告诉你,你的行动至关重要,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可以向被欺凌者伸出援手。一句严厉的制止,一次及时的报告,一次温暖的陪伴,都能成为别人走出困境的力量。冷漠和沉默,只会让欺凌继续;而行动和支持,才能让伤害停止。

检察官提醒同学们,校园不该是闯关的刺激战场,而应是我们共同成长的美好乐园。作为欺凌者,要及时停止伤害;作为被欺凌者,勇于摆脱欺凌,寻求帮助;作为旁观者,勇于发声制止,伸出援手。每一个勇敢的选择,都会让校园更温暖,未来更光明。拒绝学生欺凌——从你我做起。



(扫描二维码,观看精彩视频)